

香港女權過盛？

駐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派駐人員

一些調查告訴我們，香港兩性平等現況仍不如想像般理想。參考婦女事務委員會在 2011 年進行的研究，有關「港人對婦女在家庭、職場及社會地位的看法」的研究結果，顯示兩性平等的問題仍有值得關注之處。例如兩性在家務分擔方面的情況似乎仍不太理想。雖然有超過八成社會人士同意「家庭財政應由男女雙方共同負責」，顯示女性亦承擔了家庭財政的責任，但調查同時發現，實際上經常分擔各類家務，如照顧小孩、打掃及清洗衣服、買菜、做飯、照顧長者、病患的家庭成員等，依然是女性偏多，有高達 70.6% 的女性需要負責照顧小孩。這個情況反映社會仍普遍認為照顧家庭是女性的責任。而香港家庭主婦每日平均花 6.8 小時在家務上，在職婦女平均花 3.3 小時，而男性則花 1.1 小時。現時不少家庭均為雙職家庭，男女雙方都要工作以維持家庭開支，但奈何女性每天花在家務的時間仍比男性平均多出兩小時！這兩小時可以是女性交際娛樂、學習進修的時間，但女性卻要把這些時間都貢獻給家庭，雖然社會人士都會認同女性為家庭的付出「很偉大、很神聖」，可是這就像一道無形的魔咒，認定了照顧家庭是女性的責任。事實上，政府統計處 2009 年的數字顯示，本港的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只有 53.1%，比男性的近七成顯著為低。其中，已婚女性 (51.5%) 的勞動人口參與率亦較從未結婚的女性 (67.5%) 低。由此可見，照顧家庭的責任仍令女性的事業發展受到一定限制，因此女性自由發展的機會未必如我們想像中高。

另外，隨著男女平等的意識提高，再加上有《性別歧視條例》的保障，職場上對女性的歧視似乎經已大致消除；但若說女性在職場上已取得平等，則言過其實。有調查發現，超過七成人士認為，在年齡 (70.7%) 或能力 (71.1%) 相若的情況下，男性通常比女性有更佳晉升機會，反映大眾認為女性晉升的機會仍受「玻璃天花板」的潛在屏障所限制。「玻璃天花板」是指基於性別偏見，如女性能力較差或女性因要照顧家庭而難以兼顧工作等的看法，令女性在晉升至高級職位的過程中受阻。例如政府的女性部門長官只佔 32.3%，而女性在企業中擔當領導的比例，比在政府部門中更少。在 2009 年，香港 42 家藍籌上市公司中，女性的高層管理人員（其中包括總裁、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

理)只佔 2.3%。另外，在專業領域方面，司法界和高等教育界的高層中，女性所佔的比例仍很低。在 2011 年，香港八所政府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中，沒有女性擔任校長，而擔任高級管理層（如副校長或院長）的女性領導人員，所佔的比例亦不足一成。這反映女性在職場上其實並未獲得真正的平等對待。

誠然，香港女性地位之高在亞洲中實屬罕見，但若與其他西方的發達國家相比，兩性平等仍有漫漫長路要走。《性別歧視條例》已在法律上保障了女性的平等權利，可是，許多對性別的無形偏見是無法以法律消除的。要繼續推動女性平權運動，需要政府及民間團體的持續努力，包括以教育消除偏見，及制定政策保障在職女性的平等權利。最近，《2014 年僱傭（修訂）條例》通過，男士可享有三日有薪侍產假。這三日的侍產假，雖然還遠未能滿足家庭的實際需要，丈夫既要照顧初生嬰兒，亦要顧及剛剛分娩完的太太的身心狀況，三天實在只是杯水車薪。但無可否認，政府此舉的確為平衡兩性照顧家庭的責任踏出了重要的一步，希望未來更進一步。筆者相信有不少丈夫其實都希望可以花更多時間照顧家庭，但社會上「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定型依舊，令男士難以從工作中抽身並分擔太太的家務，才會令女性常常在照顧家庭和兼顧工作中分身不暇。一項有趣的研究發現，雖然本港的受訪男女均有約三成多認同已婚人士通常較未婚人士快樂，但相比於男性 (27.4%)，較多女性 (34.1%) 不認同此說法，這反映普遍女士對婚姻的滿意度較低。筆者深信擺脫「照顧家庭的責任主要落在女性身上」的傳統思想，令兩性關係更平等，會讓家庭生活更和諧、更美滿，因為夫婦二人可以共同學習、共同成長、亦同為維繫家庭付出努力，從而對家庭建立更深的歸屬感。

資料來源：http://www.liberalstudies.hk/blog/ls_blog.php?id=2502